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管理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黄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顾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文件。

本提案为选举非独立董事，且候选人人数大于1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黄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顾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11月2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公司管理总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23。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德；

电 话：0512—62820000；

传 真：0512—62820200。

2、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部；

3、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资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28”，投票简称为“锦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不填表示弃权，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需写明具体投票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黄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顾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